

農委會自 99.11.26 起停止委託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畜牧場登記證書發證業務之事宜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99.11.24. 國後動管字第099000315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24日
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針對「部份縣、市合併，原符合緩召 3款現任國民學校教員，是否需重提申請」釋疑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防部後備事務司99年11月15日國動軍事字第09900007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經國防部針對旨揭事項，釋疑如下：

（一）審認原符合國民學校教員之後備軍人，係審查渠等人員是否具備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 3款內資格，與辦理單位並無任何關係，因此縣、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，轄內機關改制為新機關名稱，原符合國民學校教員申請資格之後備軍人，並無需重新申請。

（二）縣、市後備指揮部因應縣、市合併升格直轄市，其業務權責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，其廢止或延長，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。」基此，應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持續辦理。

（三）符合「兵役法」第41條其餘各款資格及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29、30條「逐次、儘後召集」資格之後備軍人，比照符合「兵役法」第41條第 3款後備軍人申請緩召之作業程序辦理。

三、請本屬各地區及縣、市後備指揮部確遵案內指導事項辦理，以維後備軍人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副本：北部地區後勤指揮部、中部地區後勤指揮部、南部地區後勤指揮部